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文件

黔南环污评估表〔2022〕163号

“ ”

贵州德桂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昌明镇德桂门业制造金属门生产加工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提出如下评估意见：

一、关于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工程和环境情况介绍基本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

经上报批准后，可以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从龙里县搬迁至贵定县昌明镇昌明工业园（贵州宏泰设备有限公司院内），地理坐标：107度10分49.270秒，26度20分33.606秒，属于金属家具制造项目，用地面积为400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金属家具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且无淘汰落后设备。本项目已取得贵定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205-522723-04-05-265932。

2.根据《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含拓展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黔环函〔2021〕23号），规划包含：综合性产业组团、商贸物流产业组团、特色食品加工产业组团、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产业组团（西）、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产业组团（东），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和新型建材产业组团（西），为金属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禁止类。

3.根据《报告表》《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黔南府发〔2020〕8号），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域，与黔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要求

不冲突。

4.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使用水性漆以及脲醛胶，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由纤维棉活性炭吸附装置集中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满足《贵州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三、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一)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贵州宏泰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建设内容为钣金区、油漆房、装配区、封花区、开料区及成品区、仓库等，职工生活及办公依托园区现有设施，生产规模为不锈钢门1000m²/a、防盗门5000m²/a。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厂房1栋	开料区 600m ²	位于厂房内，厂房高10m，1F，共占地3700m ² ，仓库分区存放桶装漆以及桶装胶等原料。	—
		钣金区 600m ²		—
		焊接区 400m ²		—
		封花区 600m ²		—
		装配区 400m ²		—
		油漆房 700m ²		—
		不锈钢胶合区 60m ²		—
		脱脂区 80m ²		—
		铁门胶合区 60m ²		—
		成品区 200m ²		—
		原料仓库 300m ²		1F
辅助工程	配电房	由贵州宏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
	办公区、宿舍	1F办公室、厨房、厕所，2F宿舍，占地面积300m ² ，建筑面积600m ²		
公用工程	厂区供水	生产用水来源为经开区供水管网提供		厂区供水
	厂区供电	由经开区电网接入贵州宏泰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内设置配电室进行调度，自行安装电表。		厂区供电

	排水		经过已建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脱脂区清洗池	清洗池废水每月更换一次,清洗池废水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室内摆放垃圾篓,经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厂内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数量1间,规格为1.25m×2m×2m暂存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棉等危险废物	暂存危险废物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噪声源主要鼓风机、切割机、搅拌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采取车间内设置基础减震,加装减震弹簧,并经厂房围护隔声降噪	控制噪声污染
	废气治理	胶合、喷漆废气	胶合工序及水性漆在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设置集气罩后一起经纤维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

(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项目为:龙里县德桂门业加工厂德桂门业防盗门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3月31日取得原龙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龙环审〔2017〕57号)并建设,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验收。原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或达标排放。项目整体搬迁后不存在历史遗留的环境污染隐患。

四、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保护目标

(一)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报告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为东北侧50m处的新安河、西南侧180m处的谷凌河、西北侧480m处的独木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评价区域受工业开发和居民生活活动的累积影响，区内原生植被，动、植物种类稀少，区内植被主要为次生植被，生物多样性一般。项目用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二）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环境功能区
		经纬度					
大气环境	瓦窑河居民点	107.17379808	26.34592295	西北	638m	约100户 31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修改单
	磨边居民点	107.17549324	26.34409904	西	313m	约40户 80人	
	当阳寨居民点	107.17656612	26.34062290	西南	333m	约26户 65人	
	九百户村居民点	107.18435526	26.34373426	东	150m	约60户 260人	
	前锁居民点	107.18244553	26.34817600	北	520m	约30户 95人	
声环境	九百户村居民点	107.18435526	26.34373426	东	150m	约60户 26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新安河	/	/	东北	5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独木河	/	/	西北	480m	/	
	谷凌河	/	/	西南	180m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区域以及外围200m范围内植被和土壤						

五、总量控制指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构筑物的建设无施工废水，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昌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仅为室内简单设备安装及调试，无基础开挖和结构施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人为噪声、合理施工布局等措施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设备废弃包装材料多为废纸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放置园区指定位置，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运营期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胶合环节所使用的脲醛产生的废气和喷漆室产生的废气。钣金加工产生的粉尘等。

（1）喷漆、烘干废气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主要集中在喷漆和烘干两个工序，项目喷漆及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

胶合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经过纤维棉+活性炭系统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钣金加工粉尘

切割、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除尘净化设备，减少切割以及焊接工序粉尘的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其他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在胶合过程以及喷漆烘干工序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通风管理，车间门窗安装排气扇，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脱脂废水、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地坪清洗水，依托厂房已建设的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昌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机、折弯机、折弯压力机、剪板机、热压机胶合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作为钢材外售。

废焊丝、金属废屑：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漆桶：项目使用水性漆，不属于有机溶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漆桶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纤维棉以及废胶桶/胶等，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七、其他要求

(一) 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35 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

(二) 入河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无直接外排废水，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八、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资金，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技术评估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22年7月6日

抄报：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抄送：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贵州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黔南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

2022年7月6日印发

共印9份

附件：

项目评估负责人：陈卓

联系电话：18985767628

项目联系人：杨修富

联系电话：18798138764

函审专家：周智、练川